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申請須知 (2027/28 年度)

一. **自行分配學位數目： 41**

二. **申請程序**

(1) *索取表格：*

本校之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到本校正門詢問處索取，或於本校網頁（https://www.cccmyc.edu.hk/） 下載。申請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

(2) *遞交申請表格：*

(a) 親自遞交 — 請於上列申請日期的辦公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交回本校校務處，請備以下文件：

(i) 由教育局發出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的三個相聯部份）。

(ii) 已填寫之本校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之**副本**：

- 小學四至六年級成績報告表
- 身份證（如領有者）或出生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校內及校外活動優良記錄（證書或獎狀）

(iii) 貼有$2.4 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信封面寫學生姓名及地址）

或；

(b)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 — 登入電子平台並上載以下文件：

(i) 由教育局發出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的三個相聯部份）。

(ii) 已填寫之本校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

- 小學四至六年級成績報告表
- 身份證（如領有者）或出生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校內及校外活動優良記錄（證書或獎狀）

(3) *附註：*

本校已於一九九八年獲教育局（前教育署）批准採用英語為授課語言，所有中一班別均為英文班。申請人必須具優異成績及良好品行。申請人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申請表一經遞交，不可撤回或取消。逾時遞交的申請表恕不受理。申請者毋須提交小學推薦信。所有文件必須備校方或主辦機構證明。本校一經收取申請表及核對資料後，不會接受任何補充資料，敬請留意。

三. **面試安排**

所有申請人均獲安排面試，面試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星期六）舉行。

四. **自行分配學位取錄準則及比重**

(1) 學業成績及操行	50%
(2) 面試表現	35%
(3) 學業以外優異表現 (音樂、體育、藝術及 STEAM)	10%
(4) 服務及課外活動	5%

五. **公布取錄結果**

根據教育局指引，本校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透過書面郵寄及電話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本校納入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此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獲通知家長毋須就有關通知作出回應。所有學生會如常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上旬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